

河南省二十五年旱災慘狀報告

附救濟辦法



河南省振務會編印



災情報告

并欄經并國史一



4 100 212 1450

豫省不幸災履頻仍溯自十八年匪旱爲災以後繼以十九年戰禍地方直接間接所受損失已屬元氣大喪二十年伊洛沙潁等數十河流同時暴漲爲害甚烈二十一年又復遍處瘟疫特區赤匪蹂躪人民死亡枕藉二十二年黃河馮樓決口二十三年貫台孟莊相繼破堤滑封考蘭等縣人民蕩析流離無衣無食者至七八十萬人二十四年黃伊洛沙等河同時爲患偃師城陷鞏縣全境被淹過半豫南潢光等縣又遭旱災統計此數年中無歲無災無災不重農村經濟枯竭人民困苦顛連卽小康之家亦復戶鮮蓋藏家徒四壁貧苦之民更可想見是地方窮迫情形已無日不在水火深熱之中幸賴中央省府發帑施仁慈善團體及仁人義士更樂捐輸資本會竭其愚誠努力救濟得以勉強度過不至爲患孰意昊天不吊迨至本歲麥收統計不足四成入夏雨暘失時秋禾皆枯至今滴雨未降已種之稀薄麥苗間又遭虫雹等害未種者已成赤地千里一望無垠以視長江流域之十成豐收相去奚啻霄壤統計現報旱災者有蘭封開封禹縣項城淮陽鄆陵長葛許昌太康扶溝陳留西華通許商水沈邱新鄭滎陽汜水洧川商邱中牟杞縣臨汝寶豐魯山伊陽洛陽登封陝縣嵩縣盧氏宜陽澠池新安洛甯閩鄉邙縣伊川鞏縣靈寶正陽西平遂平方城經扶上蔡潢川郟城舞陽葉縣襄城羅山博愛汲縣淇縣內黃湯陰孟縣延津修武濟源等六十一縣報旱雹兩災者有密縣柘城淅川等三縣報旱虫兩災者有偃師孟津臨潁封邱濬縣等五縣報雹災者有內鄉縣報虫災者有滑縣共七十一縣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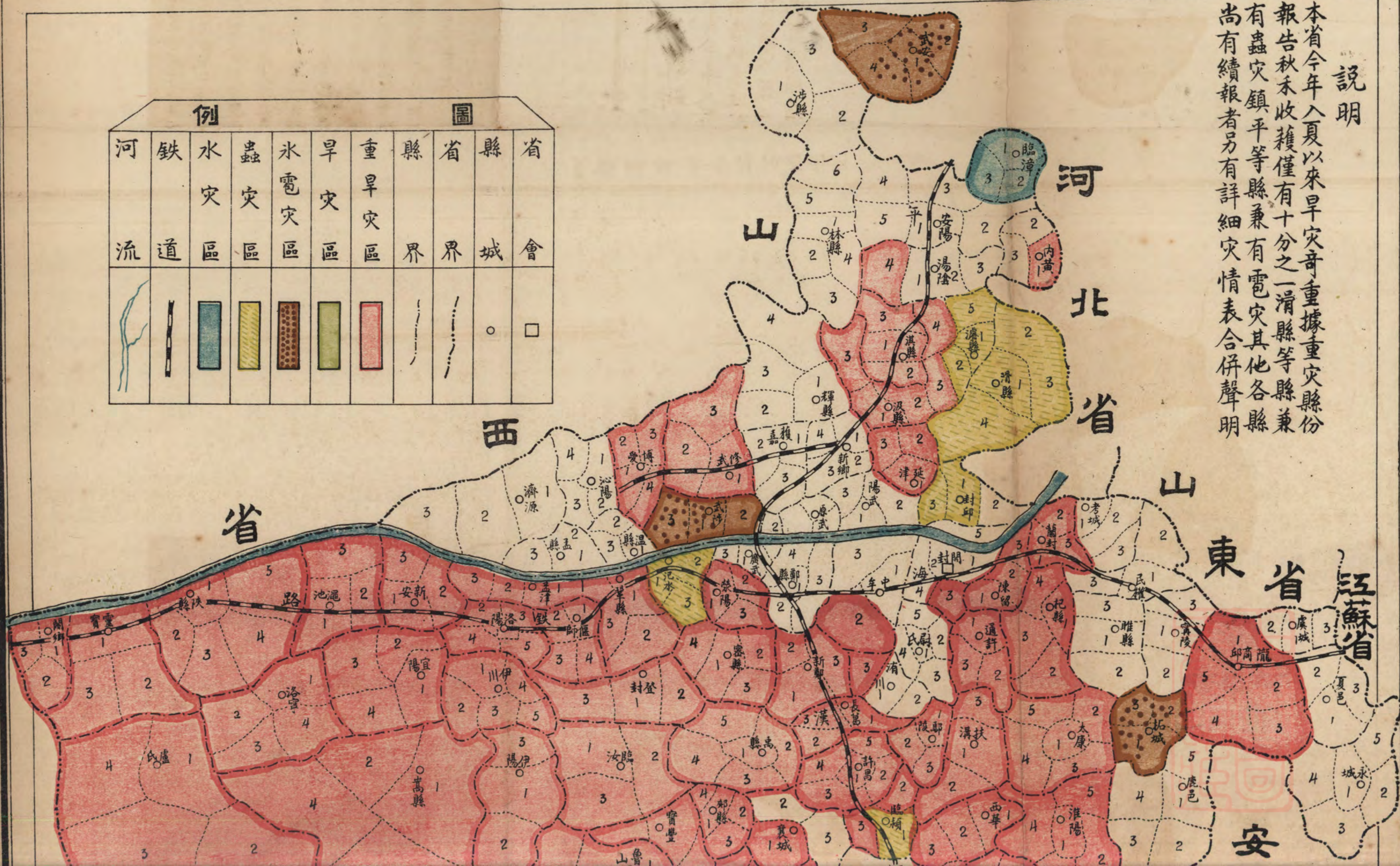
區占全省三分之二而以禹縣密縣登封孟津洛陽鞏縣偃師宜陽嵩縣洛甯陝縣盧氏靈寶閩鄉新安瀋池伊川伊陽臨汝魯山寶豐邾縣內鄉浙川柘城沈邱項城淮陽舞陽西平封邱濬縣等縣爲最重其餘次之災區之廣災情之慘誠爲空前所未有臨汝等處有鬻妻賣子而食者洛甯有剝食柿葉皆盡者其餘搶糧奪食亦時有所聞觀音堂車站曾聚有災民二千人要求登車出外就食未果而散民權縣車站最近亦由商水扶溝等處逃來災民二千餘人擬登車赴京致與保安隊衝突發生流血慘劇現已均妥送出境本會門首亦時有外來災民每數十人不等均經給資遣散刻方秋末災民已進退無路躑躅冬令野無青草室如懸磬出外謀食既不可能而困守鄉里勢必奄奄待斃生死所關老弱者惟有填之溝壑桀黠者必至挺而走險且值外患方殷尤恐爲奸人利用言念前途不寒而慄若不預籌救濟將來影響地方治安至重且鉅現本會已與省府共同磋商協謀救濟查本省救災準備金僅列十萬元按照條例祇能動用一半但以今年災情特重業經悉數分配計急振三萬元平糶二萬元開封粥廠二萬元洛潼沿路各縣農貸二萬元周家口工振一萬元以區區之款振濟七十一縣九百二十餘萬災民其中非振不活者至少亦居半數其爲杯水車薪於事無補固已灼然可見計本會救濟項目分急振工振貸款貸穀平糶施衣粥廠等項在在非財莫舉本會振款支絀又值農村破產社會經濟蕭條籌募實屬不易惟有賴於政府之體卹災情特重優予飭撥鉅款更希望全國各慈善團體及河南旅外同胞一致動員或慨分鶴俸或廣集義資以期集腋成裘衆擎易舉庶可飢溺無殤民生昭蘇當不僅災區同胞所引領翹盼已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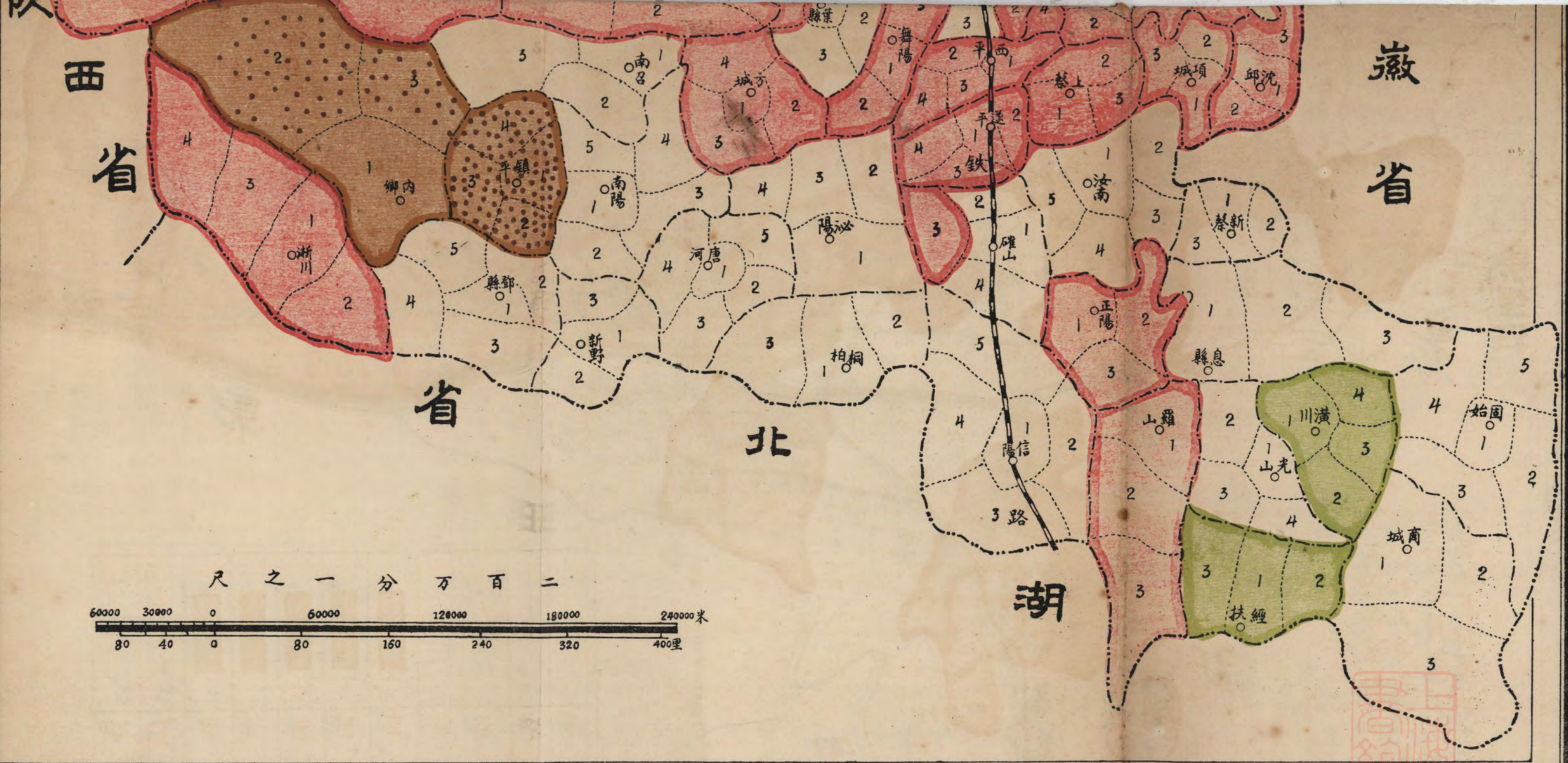
國民五年河南各省水旱虫電等災詳圖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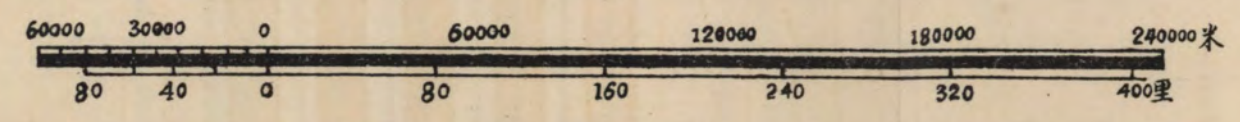
本省今年入夏以來旱災奇重據重災縣份報告秋禾收穫僅有十分之一滑縣等縣兼有蟲災鎮平等縣兼有電災其他各縣尚有續報者另有詳細災情表合併聲明

圖例									
省	縣	縣界	重旱災區	旱災區	水電災區	蟲災區	水災區	鐵道	河流
○	□	— · —	■ (Red)	■ (Green)	■ (Brown)	■ (Yellow)	■ (Blue)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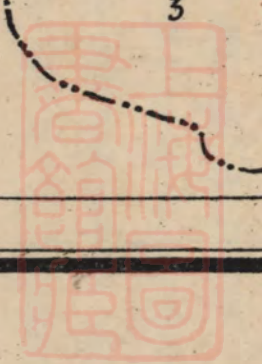




二 百 萬 分 之 一 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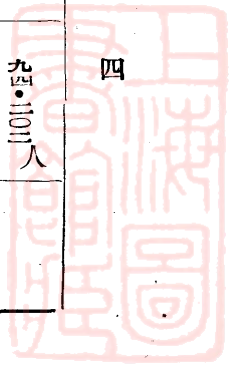
河南省振務會籌振組調置



河南省各縣旱災調查表

縣別	被災原因	被災時期	被災面積	被災田地畝數	田禾損失數目	收穫分數	待振人數	備考
寶豐	久旱無雨早晚秋幾盡枯槁	七月上旬至八月中旬	二·一五〇 方里	二五·五〇〇 畝	三·五〇〇·〇〇〇 斤	十分之二 不及	三六·七五〇 人	
臨汝	入夏滴雨未落	五月至七月	七·〇〇〇 方里	六五六·〇〇〇 畝			一〇三·三九八 人	
舞陽	久旱無雨	四月至八月	五·五五九 方里	四九九·六〇〇 畝	二九七·九四〇 石	十分之三	一六二·八六七 人	
澠池	久旱不雨	六七兩月	五·五五 方里	三二〇·五九〇 畝	一·八六三·〇〇〇 斗	十分之二	一三〇·三九五 人	
商水	久旱不雨	四月至八月	二·七五七 方里	五〇二·八九五 畝	三三三·一三三 石	沿河十分之一 收其他全無	一一〇·五六九 人	
鄆陵	自夏至秋亢旱	自六月初起至八月中旬止	二·六六〇 方里	六二八·一〇〇 畝	三五〇·〇〇〇 元	十分之二	一一四·〇〇〇 人	
許昌	入夏缺雨	六·七·八·三個月	南北七十餘里 東西八十餘里	五五·一〇〇 畝	四·〇〇〇·〇〇〇 元	十分之三	三三〇·〇〇〇 人	
羅山	久旱不雨	自四月至七月	二·〇三六 方里	二二七·五九九 畝	一〇一·三〇〇 石	十分之四	六六·七四二 人	
伊陽	夏秋無雨	五月中旬至八月底	八·〇〇〇 方里	二六六·九九三 畝	四三〇·四九〇 石	十分之一	一三三·三六八 人	

濬縣	通許	長葛	密縣	盧氏	宜陽	孟津	嵩縣	新安	登封	扶溝
久旱無雨發 生蝗蟲	雨澤愆期	入夏亢旱	久旱未雨	久旱不雨	亢旱無雨	旱久不雨	夏秋間缺雨	夏秋間無雨	夏秋間亢旱	久未落雨
六·七·八 三個月	五月底至九 月初	自六月起至 九月上旬止	自六月起至 九月	五六兩月	五月至八月	自三月起至 八月止	自五月底起至 八月底止	自六月初起 至九月初止	自六月中旬 至九月中旬	自六月下旬 至八月中旬
二·五七 方里	一·〇〇二 方里	二·三六七 方里	二·七三 方里	九·四三 方里	一·九七 方里	一·二九 方里	一·四二五 方里	二·二七 方里	七·三〇〇 方里	一·六〇〇 方里
五七六·二〇〇 畝	五四·〇八〇 畝	三四九·〇〇〇 畝	六四·三〇〇 畝	三·五四七 畝	一〇四·六〇〇 畝	一六·七四〇 畝	三五·〇二四 畝	二五八·一〇〇 畝	一·二九·二三 畝	八六四·〇〇〇 畝
二九四·一〇〇 元	三三·四六四·八〇〇 元	一·〇三四·五〇〇 元	三·六六六·〇〇〇 元	五·八七三 元	一·二四一·五〇 石	二五〇·一六 石	一三〇·三三 石	三三·八八〇 元	七·三四·六七 元	一·七七八·〇〇〇 元
十分之四	十分之二·五	十分之一	十分之一	十分之一	十分之一	十分之一 不及	收成全無	十分之一	十分之一	十分之二
一一三·〇〇〇 人	六〇·八四六 人	一八七·三〇〇 人	二四五·〇〇〇 人	一八·七六一 人	一四六·一〇〇 人	一四·四八三 人	一七八·九五三 人	一一〇·二二 人	三四·四〇〇 人	九四·三二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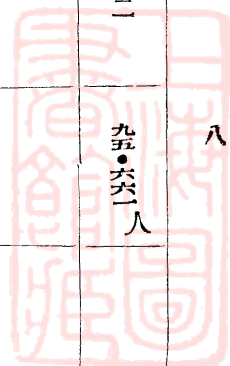
靈寶	洛陽	禹縣	鞏縣	汲縣	蘭封	浙川	滑縣	閩鄉	臨潁	杞縣
亢旱	亢旱	久旱秋未播種	久旱未雨	夏秋缺雨	久旱無雨	久旱不雨	蟲、旱、災	夏秋間少雨	雨澤愆期	久旱不雨
六·七兩月	五月至八月	五月至八月	四月至八月	六月至九月	六·七·八 ·三個月	自六月初至 八月底止	三·四·六· 七·八等月	三月至八月	八·九·兩 月	四·五·六 ·七·等月
五·三〇 方里	三·二〇 方里	四·二五 方里	一·四三 方里	三·〇八 方里	六·〇七 方里	一·二九 方里	四·七〇 方里	七·五〇 方里	一·三〇 方里	二·五七 方里
四三·一〇〇 畝	一·六〇〇·〇〇〇 畝	八二六·〇三三 畝	一九三·一五〇 畝	四七五·七五〇 畝	六二九·五〇〇 畝	五九〇·八〇〇 畝	二·一八二·五二四 畝	四〇〇·〇〇〇 畝	七〇八·七六五 畝	一·二七三·七五〇 畝
秋禾 棉花 二·一九·七〇五石 二·三〇·〇〇〇斤	九六〇·〇〇〇 石	三·三〇四·一四〇 元	一·三三九·七六〇 元		五四·〇〇〇 石	一·三三九·六二六 元	二六·一九〇·〇〇〇 元		三·五五三·八二五 元	
十分之二	十分之二	收穫無	十分之三	十分之八	十分之三·四	十分之二	十分之二	十分之四	十分之一·五	十分之二
八二·九二八 人	一三九·八五七 人	四六五·七三五 人	九二·三七七 人	一一三·六三五 人	五八·二〇〇 人	一七五·八〇〇 人	三二〇·〇〇〇 人	三·五三〇 人	三二七·六四七 人	二八五·〇〇〇 人

潢川	魯山	郟縣	太康	封邱	陝縣	西華	遂平	新鄭	上蔡	伊川
旱災	旱災	旱災	旱災	旱災	旱災	亢旱	亢旱	亢旱	亢旱	亢旱
自四月上旬至八月底止	六月至八月	五月至八月	自六月中旬至八月中旬	自六月初至九月中旬	三月至八月	自六月上旬至八月中旬	七月·八·九月	自六月初旬至八月中旬未雨	自五月中旬至八月下旬	自仲春至仲秋未雨
一·六〇〇 方里		三·四〇〇 方里	三·〇三三 方里	一·三〇〇 方里	二·二三三 方里	一·四六七 方里	五·五六六 方里	一·六八九 方里	四·七八〇 方里	四·八九〇 方里
一五八·四〇〇 畝	九二〇·〇〇〇 畝	五二八·七七七 畝	九五六·一七三 畝	一九七·〇〇〇 畝	一·四〇六·三三三 畝	七三二·三三〇 畝	三六〇·七〇〇 畝	八〇〇·二五〇 畝	八〇三·三三五 畝	六六〇·九九四 畝
二二〇·〇〇〇 石	一八三·〇〇〇 石	四四八·三五〇 石	一·五五八·七六七 元	一四七·〇〇〇 石	二·〇七九·九〇〇 石	二二七·七二一 石	一·四四二·八八〇 元	五七〇·〇〇〇 石	三二·八九七·五二一 元	一·九八二·九八二 元
十分之三	十分之二	十分之一	十分之三	十分之二	十分之二	十分之一	十分之一	十分之一·五	十分之一	十分之二
二六·〇〇〇 人	三八·〇〇〇 人	一四八·〇八二 人	一六三·四二一 人	七六·六七七 人	一〇〇·一九九 人	七四·七三〇 人	一六九·八三八 人	一四三·八二二 人	三五四·七〇〇 人	二五五·三七三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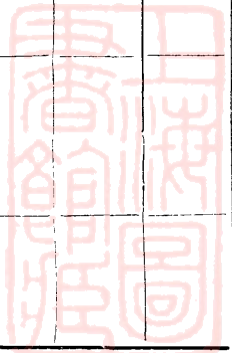
開封	柘城	洧川	商邱	淇縣	經扶	內鄉	陳留	偃師	洛甯	延津
旱蟲災	旱災	旱災	旱災	旱蟲災	旱災	旱雹災	旱災	旱蟲	旱災	旱災
五月至十月	春秋季缺雨			夏秋季缺雨八月間生蝗虫	四五六等月		七月初至九月中旬	五月至八月	自四月至十月	七月·八·兩
五·三五方里	一·七〇〇方里						一·一四〇方里	一·六三〇方里	六·〇四〇方里	三·六八四方里
九八七·五三四畝	六〇〇·〇〇〇畝	五〇八·一九三畝	一·〇七〇·四一畝	一四〇·一四八畝	五·六〇〇畝	一·三〇九·三〇〇畝	五·八六〇·〇〇〇畝	四八三·九三八畝	一四·二二〇·〇〇〇畝	六八六·一〇〇畝
二九五·三五石	一·八〇〇·〇〇〇元	一一六·七四六·九六〇斤		一七〇·〇〇〇石	三〇·〇〇〇石		九七·〇〇〇元	三·七〇六·九五元	四三·二六〇石	一·四三七·六一元
十分之一	十分之三		十分之四	十分之二·五	十分之四	十分之五	十分之二	十分之一	十分之一·五	十分之二
一八三·六三〇人	一〇〇·〇〇〇人		一六·八三〇人	一九·七五五人	一〇·〇〇〇人		六·四四六人	一七〇·三八八人	一五〇·四三七人	八八·三三三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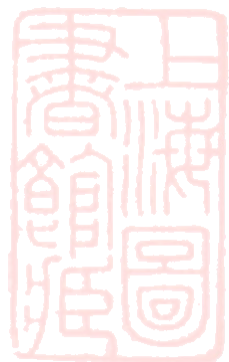


孟縣	博愛	滎陽	湯陰	汜水	濟源	中牟	沈邱	正陽	淮陽	西平
				旱蟲災	旱蟲災		旱災			旱災
				八九兩月	九月上旬		五月至九月			七月至九月
							八三六方里			九〇方里
				三四·〇〇畝	五·八〇五畝		四四六·二三畝			六四九·五八〇畝
				六〇〇·〇〇元	三七·六七元		四四六·二八三石			二·五八三·〇二三元
				十分之三	十分之一		十分之一·五			十分之二
				九〇·〇〇人	三·五四〇人		三三·八三三人			九五·六六一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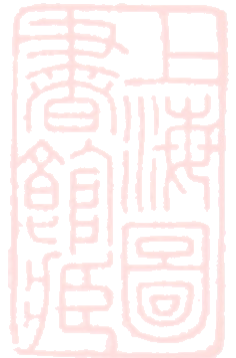


鄧城	內黃	方城	項城	修武	葉縣	襄城	確山	附記
								<p>查本省被災縣份計七十二縣其未送調查表各縣正在催送一俟送到再行彙印續寄</p> <p>查本表所列被災縣份以送到調查表先後爲序最重區域爲豫西現已派員實地查勘以便分別輕重藉施救濟</p>





附
救
濟
旱
災
辦
法



河南省救濟旱災辦法

河南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尹任先委員兼建設廳廳長張靜愚委員兼民政廳廳長李培基委員兼代省振務會主席常志箴提議爲會擬救濟本省旱災實施辦法是否有當請公

決案

案查 本民政廳提議擬定本省本年旱災救濟辦法請公決一案業經 大會第五九三次會議決議「交民財建三廳及省振務會擬實施辦法由民政廳召集」等語紀錄在卷遵經 本民政廳召集開會一再商討并各就主管事項分別擬具實施辦法會同復核意見相同茲將會商結果暨擬議辦法分陳於后

甲 關於辦理平糶事項

- 一 原提案第一項擬請省政府專案咨商鄰近豐收省分辦理
- 二 原提案第二三四等項已擬定河南省辦理平糶實施辦法（隨案另送）

乙 關於貸放糧食事項

- 一 原提案第一項已通令各縣遵照施行
- 二 原提案第二項已擬定河南省被災各縣富戶貸與貧戶糧食暫行辦法（隨案另送）
- 三 原提案第三項已擬定河南省被災各縣向無災縣分貸糧暫行辦法（隨案另送）

丙 關於散放急振事項

- 一 原提案第一項查本省救災準備金在二十五年年度曾列爲十萬元除撥周口沙河工振二萬元本年冬季粥廠經費二萬元及洛潼沿路農貸二萬元三共六萬元外尙餘救災準備金四萬元應否再撥出若干辦理其他災重縣分急振擬俟本省救災準備金保管委員會成立時再行提會核議
- 二 原提案第二項關於辦理粥廠事宜已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議由省救災準備金項下撥出二萬元辦理擬函請省振務會依據決議案照向例辦理無庸另擬實施辦法至散放振衣一項亦應由省政府轉函省振務會籌辦

丁 關於舉辦工振事項

- 一 查本省洛潼公路及許南公路鋪修路面工程及僱師遷治土城工程均係征用災區民工以工代振此後如再有挖渠挖河築路等工作擬由本建設廳仍本工振之旨儘量選雇災區少壯給資工作以宏救濟

戊 關於振款之籌集方法

- 一 查本省二十五年度救災準備金除撥支外現祇賸餘四萬元已於丙項第一款敘明至省振務會所存振款除撥給豫西急振五千元外并擬再撥墊平糶基金五千元此外亦無餘存
- 二 原提案第一二兩項應由政府及省振務會分別擬辦

三 原提案第三項擬由省振務會印製捐冊令發無災縣分及省會公安局向商號住戶勸募振款俟捐有成數即將捐款連同捐冊繳送振務會查收公佈（捐冊式樣另定之）

四 原提案第四項關於辦理遊藝會事宜現已擬定河南省會舉行遊藝會籌集振款辦法（隨文另送）此外并擬變賣振務會所存書畫冊二千三百餘本由振務會印製書畫券函送省政府令發各專員公署各縣政府持券向振務會提取書畫冊擬每專員公署代銷廿冊價洋四十元每縣政府代銷十五冊價洋三十元此項書價統由財政廳代扣至省會各機關應代銷若干由振務會酌量分送分完爲止一面另徵集現代書畫名家作品在開封鄭州一帶展覽出售收款助振

五 原提案第五項經加商討除平糶基金可向銀行商借外需款尙屬不多擬暫從緩議

己 臨時補充事項

一 電請中央援照鄂皖兩省前例撥款辦理農貸

二 在災區各縣設法推廣合作社

查農行貸款向以各縣組有合作社者爲標準如無合作社之組織農行即不予貸款近查各被災縣分合作社多未依法設立擬請省政府令飭農村合作委員會切實規畫進行

三 保護耕牛農具

近查豫西洛陽等縣因旱災慘重民食艱難所有耕牛農具多被宰殺毀棄其牛肉之賤竟有一元

可買至三四十斤者影響農事實非淺鮮此事應請建設廳主辦令飭切實查禁
以上所擬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各辦法提請

大會公決施行

附送河南省辦理平糶實施辦法一份 附平糶數目表

河南省被災各縣富戶貸與貧戶糧食暫行辦法一份

河南省被災各縣向無災縣分貸糧暫行辦法一份

河南省會舉行游藝會籌集振款辦法一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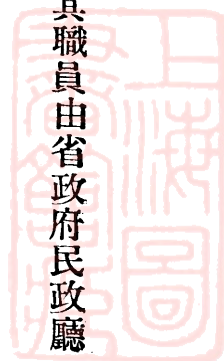
決議 照審查案通過



河南省辦理平糶實施辦法

甲 組織

- 一 辦理平糶擬分省辦縣辦商辦三項
- 二 省辦平糶于省振務會內附設平糶總局由省政府會同省振務會辦理其職員由省政府民政廳財政廳建設廳及省振務會職員調任之
- 三 縣辦平糶由縣政府財務委員會及地方公正士紳組織縣平糶局辦理之其職員由各機關調用之
- 四 商辦平糶凡被災各縣如有殷實商號富紳或慈善團體自願集資採購雜糧運赴災區遵章糶賣者得推定主辦人報由商會轉呈縣政府呈請平糶總局核准後辦理之
- 五 縣辦平糶及商辦平糶關於運輸事宜均由平糶總局監督協助之但商辦平糶糶價以不超過官辦者為限
- 六 辦理平糶人員均為義務職必要時得酌給火食費連同所需公費差費及夫役工食統由平糶餘款項下開支實報實銷
- 七 辦理平糶所需麻袋由平糶基金項下購置之
- 八 關於平糶手續糧價稽核及採買雜糧種類噸數詳細辦法另定之



乙 基金

一 省平糶總局基金由省庫担保向省會各銀行暫借五萬元省振務會撥墊五千元共計五萬五千元不足時續籌

二 縣平糶局基金得由地方存款項下挪借不足時由縣政府財務委員會負責向富戶商借以能湊

足一百噸雜糧價（約四千元）爲限多者不拘

三 商辦平糶以能籌足五千元基金者爲合格多者不拘

四 平糶停止後省縣平糶局借用基金統限於一個月內如數償還倘有虧損省平糶總局由省振務會所撥基金內抵補之縣平糶局由縣政府設法籌還

丙 採買區域 暫定爲 長沙 漢口 徐州 蚌埠 順德 石家莊 六處

丁 平糶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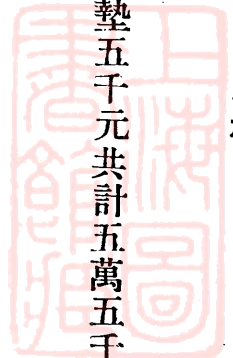
一 依交通線附近被災縣分多寡擬分普通平糶區特別平糶區

二 凡運卸糧食專供一縣平糶者爲普通平糶區暫定爲鞏縣 偃師 新安 滎池 靈寶 閩鄉

駐馬店 潔河 湯陰 道口 博愛 十一處

三 凡運卸糧食供二縣以上平糶者爲特別平糶區暫定爲 開封 鄭州 洛陽 陝縣 許昌

信陽 新鄉 安陽 八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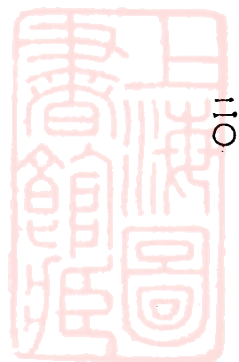
河南省振務會擬于交通便利被災縣份辦理平糶數目表

二十五年十月擬

縣別	災民人數	每人每日按十二兩平均食糧數目	每月食糧數目	由今年十一月至明年五月底止共需食糧數目	積谷數目	貸谷數目	應補助平糶食糧數目
通許	六〇・八四六 人	六三〇・一五二	一三五〇・三三五	六七・五六 石 三五	四五〇〇 石	二・二五〇 石	四・八三四 噸
長葛	一八七・三〇〇 人	三四七・六〇〇	四八六・二八〇	二四〇・八一 石 四	一三〇〇 石 二〇八四	六・五五〇 石 一〇四二	一七・三五二 噸 半
宜陽	一四六・一〇〇 人	一七三・一〇〇	三五七・一五〇	一九八・五七 石	四〇〇〇 石	二・〇〇〇 石	一四・五五九 噸
孟津	一四六・四八三 人	一七八・七九六	三八一・一三四	一九〇・九〇 石 六七	六六六七 石	三・三三三 石 五〇	一三・八三四 噸 半
新安	一一〇・二〇二 人	一三二・四二四	二八三・九八〇	一四二・六九九 石	五九八〇 石 二五七	二・九九〇 石 二一八	一〇・〇五三 噸
登封	三三四・四〇〇 人	二五七・二八〇	五三一・一四〇	二七五・六五 石	二七九 石 三	二・六九九 石 六五五	一九・五五 噸 半
許昌	三七一・〇〇〇 人	四四〇・〇〇〇	九五・四・二八〇	四七五・七一 石 四	三四〇四八 石 〇一三	一七・〇二四 石 〇〇六	三三・九一〇 噸
滎池	一一〇・三五五 人	一五六・七四〇 兩	三三五・〇一四 斤	一六七・六五〇 石 七	四三二一 石 八七三	三・三九九 石 三六五	一〇・八三七 噸 半

伊川	二六五・一七三	三三二・〇六四	六八八・七〇八	三四〇・九三五	四〇三八	二・〇一九	二五・一四一
陳留	六八・四二六	八二・一二二	一七五九・五三五	八七・九七六	四〇二四	二・〇二三	六・三六七
禹縣	二七五・八〇〇	三〇九・六〇〇	四五二・五七一	二六・〇二八	三二八六	一六・〇九三	一八・三二七
洛陽	四六五・七二五	五五八八・七〇〇	二一九六・一四三斤	五九八・八〇七	三三七二	一六・一八五	四三・一五八
靈寶	二二九・八七七	一五五八・三六四	三三九・一八〇	一六・九五九	三五五三	一・七六六	一二・三三五
鞏縣	八二・九二一人	九九四・九三二	二二二・九六七	一〇六・五九九	四五六	二・二六三	七・七八八
汝縣	九三・三七七人	一一〇七・八〇四	二六五九・五八〇	一三二・九九九	八〇四四	四・〇三三	九・五五五
蘭封	一一二・三六五	一三四八・三三〇	四〇四五・一四〇	二〇三・二五七	二〇二四	一・〇七七	一四・九〇七
滑縣	三〇・〇〇〇	三七二〇・〇〇〇	七九七・四八八	三九・五七一	四五四五	二・三七三	二九・三五五
閿鄉	三・五二〇	四二・二四〇	九〇五・一四二	四五・二五七	六七九	三・三六九	三〇噸半
濬縣	一一三・〇〇〇	一三五六・〇〇〇	二九〇五・七四	一四五・二八五	三三六八四	二・八四二	九・八八四

新鄭	一四三・八〇二	一七五・六三四	三六九・七六五	一八四・八八八石三五	一二七石〇八八七	五・六八石五四三	一三・二七九噸
偃師	一七〇・三八	二〇四・八二六	四三九・二〇〇	二九・四六〇石	一一五七石五〇七	五・七八六石五二〇三	一五・八三七噸半
陝縣	一〇〇・二九九	一二〇・三・五八八	二七九・二一七	二八・九五五石八五	一〇七三石三二	五・三六五石六五六	九・一五五噸
遂平	一六九・八六六	二〇三・八〇三二	四三六・七二一	二八・三六〇石五	一〇六七石一七	五・二三三石五八五	一五・七八七噸
商邱	一六八・八三〇	二〇二・九六〇	四三二・三三二	二七・〇六七石一	三四三石八	一七・〇六〇石九	一四・八二噸
西平	九五・六六一	一一四・七・九三三	二四九・八五四	二二・九二七石七	七九〇三石六	三・九五二石八四	八・八七噸半
密縣	一四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六三〇・〇〇〇	三三・五〇〇石〇	二三八〇石〇	一一・九〇〇石	三・四五噸半
總計	四三六・五五八人	五二六・七八〇兩	二二三三・九九斤	五六一・八九五石四五	三三・三九九石一九	一七六・〇六七石〇一	四四・七三噸
明說	<p>以上按交通便利縣份辦理平糶共有澗池許昌等二十六縣災民共四百二十六萬零五百六十五人每日按十二兩糧食分配計算共需糧五百六十一萬六千八百九十五石四斗五升除以倉谷二分之一約一十七萬六千零六十七石一斗九升補助外餘數按折半計算應補助糧食約四十萬零四千七百二十一噸</p>						



河南省被災各縣富戶貸與貧戶糧食暫行辦法

一 本辦法以全縣極富次富戶所餘糧食借貸全縣次貧戶以補政府救濟極貧戶之不足而期人人有食藉免災民流離安定社會爲宗旨

二 被災縣份于實施本辦法之前應遵照省政府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二日民二字第二九六四號訓令將

災區戶口分極富次富稍富極貧次貧稍貧六等調查清楚登冊備查除稍富之戶不勸分極貧之戶另由政府施振外所有極富次富之戶除去闔家生活需用後所存餘糧應提出貸與次貧稍貧戶

三 貧戶向本縣富戶告貸應於翌年收穫期後仍以糧食歸還並得酌加息糧但不得過長年一分

四 前項糧食之貸放如同在本聯保時得由貸借貧戶提供相當土地或由聯保主任或保甲長負責担保如係本聯保貸與其他聯保時並得由雙方有關之聯保主任或保甲長共同負責担保各聯保主任應將本聯保內貸糧之雙方姓名種類數額品質借貸當時之市值借還年月日及担保情形列冊呈報區署轉報縣政府備案

五 各縣政府應督促各區長聯保主任負責將依第二條規定縣內富戶積存餘糧詳確調查登記勿任隱匿並須負責勸導富戶儘量放貸

六 借貸貧戶如到期不還除商由貸戶同意延期外保甲長或聯保主任得請區署或縣政府協助催討于

借戶次年所得收穫之糧食內勒令提出歸還其由土地担保者並得依法拍賣土地計值償還

七 本辦法規定所借之糧以供應貧戶必要之口糧爲限不得多貸其有轉貸取利者除勒令償還外並依法治罪

八 關於貸放一切手續之詳細實施辦法由各該縣政府察酌地方情形擬定呈報專員公署及省政府備案

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十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河南省被災各縣向無災縣分貸糧暫行辦法

一 被災縣分如鄰近縣分歲收豐稔者得向豐收縣分貸借糧食轉貸境內貧戶

二 被災縣分應派員赴豐收縣分調查糧價是否低廉並調查境內貧戶需糧程度決定貸借額數由縣政府負責咨商借貸



三 豐收縣分遇鄰近被災縣分商借糧食時應盡量協助不得無故推諉拒絕

四 雙方縣政府同意借貸辦法後應訂立貸糧契約將貸借糧食之種類數量品質及借貸當時市價暨借還手續與日期一一規定由貸入縣分之縣政府負擔保償還責任

前項契約應由雙方縣政府會呈省政府核准施行

五 貸糧契約呈准施行後由貸出縣分將應貸糧數向境內富戶勸借指定地點彙集一處或數處由貸入縣分派員起運

六 前項糧食轉運到縣後由貸入縣分之縣政府妥為分配分交各區署負責發貸

七 貸入縣分於償還期到時應負責向各貸戶先期以同種類同品質之糧食酌加一成以下之息糧或以借時市價與還時市價比例折算應還額數仍以糧食催收歸還其不能以同種類同品質之糧食歸還時亦得照約定原價計值以金錢代還

八 貸糧歸還應由貸入縣政府護送。至貸出縣政府點數交還。其因轉輾消耗或催討不齊時。應由貸入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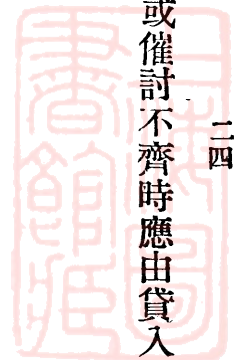
政府負責設法補足

九 貸糧由鐵路運送時。得呈請省政府轉咨鐵道部。免費或減費運送

十 依本辦法貸出縣份向富戶勸貸及貸入縣分轉貸貧戶之詳細實施辦法。由各該縣政府自定之。但須呈報省政府及專員公署備查

十一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十二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河南省會舉行游藝會籌集振款辦法

甲 組織

- (一) 由振務會召集各機關舉辦籌集振款游藝會
- (二) 游藝會分設總務游藝兩組每組設主任一人由各機關公推之幹事若干人由各機關選派之
- (三) 總務組分 文書 會計 庶務 票務四股辦理來往函件會場佈置座位編號電燈汽燈門彩標語製票售票印刷軍警夫役飯食公用茶點茶水小販清理會場及不屬於他組一切事項
- (四) 游藝組分 交際 宣傳 糾察三股辦理底包劇團劇目劇報海報剪票驗票招待維持秩序及前後台關於演劇一切事項

乙 劇場座位暨票價估計

- (一) 池座一排至十八排六百零九座每座假定貳元可售洋一千二百一十八元
- (二) 池座十九排至二十七排二百七十座每座假定一元可售洋二百七十元
- (三) 兩廊北段一百三十座每座假定一元五角可售洋一百九十五元
- (四) 兩廊南段三百九十座每座假定一元可售洋三百九十元
- (五) 東西二樓北三間二百六十八座每座假定一元五角可售洋二百五十二元



(六)東西二樓南段及正面三百二十四座每座假定一元可售洋三百二十四元

(七)三樓三百七十八座每座假定五角可售洋一百八十九元

(八)東西花樓作爲預備座不售票

以上共計二千二百六十九座按照假定票價每日滿座可售洋二千八百三十八元除柱影及兩廊後邊廢座實際上不能售票外擬按滿座票價八成計算每日可售洋二千二百七十元演劇三天約可收入洋六千八百一十元之譜

丙 演劇花費

(一)底包飯食每日假定二百元三天需洋六百元外加賞資一百元約共需洋七百元

(二)印戲票戲報約需洋一百元

(三)電燈汽燈約需洋六十元

(四)軍警夫役飯食約需洋一百五十元

(五)公用茶點及售票員飯食約需洋七十元

(六)標語布贈品約需洋八十元

(七)接送箱底及藝員車資約需洋三十元

(八)門彩地毯燈泡雜項約需洋四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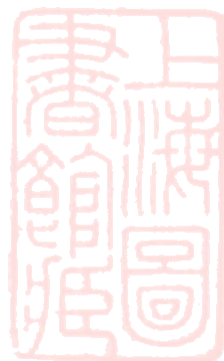


以上開支約共需洋一千二百三十元

上項估計若座位能照數售票除花費外尙可餘洋五千五百八十元

附則

- 一 辦事人員證條(紅色)
- 二 夫役證條(粉紅色)
- 三 藝員證條(黃色)
- 四 軍警不發證條
- 五 新聞記者不設席位每日送票若干張憑票入座
- 六 觀衆一律對號入座無票不准入場并不得躡等佔據座位
- 七 規定票樣
- 八 規定售票時間
- 九 茶資隨票附收按三七或四六提成
- 十 茶役一律着白褂帶號牌
- 十一 另設販賣部按售貨款額提成
- 十二 座墊由茶房備辦不准收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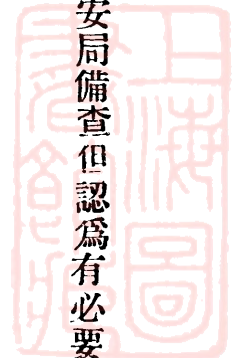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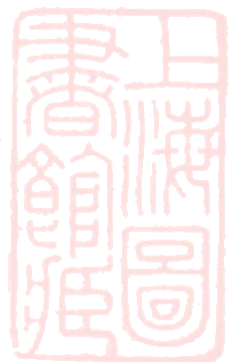
十三 函營業稅及印花稅局查照免稅並函公安局借用人民會場地址



禁止囤積居奇辦法

- 一、糧行商號原存及購進糧食均應隨時盡量以平價出售不得囤積居奇
- 二、各種糧食出售價格應由當地商會逐日評定公布并呈報該管縣政府或公安局備查但認為有必要時仍得酌量減低
- 三、出售糧食應照商會評定價格辦理祇許減低不准增高
- 四、違犯第一條規定者由該管縣政府或公安局隨時查明呈報省政府酌量情節輕重處以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金其情節特別重大者并得沒收其囤積糧食之一部或全部
- 五、違犯第三條規定者初次處以五十元未滿之罰金二次處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未滿之罰金三次以上處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未滿之罰金
- 六、所收罰金及沒收之糧食均作振濟之用
- 七、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河南省糧食出境暫行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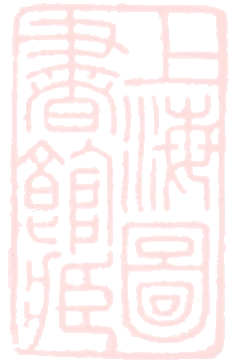
一、省內外各地機製麵粉廠或公司在本省購買糧食作原料者須呈河南省政府核發購運證呈請書內應開明（一）廠或公司名稱及所在地（二）購買人姓名及購買地點（三）購買糧食種類及數量（以噸計）及該廠全年產量及需要原料數量（四）陸運或水運及運至何處

二、省內外各地糧食莊號在本省購運糧食出境販賣者須呈請河南省政府核發購運證但在本省購買而不運出省境者可向該商莊號在本省所在地縣政府請求核發購運證呈請書內應開明（一）商號名稱及所在地（二）購買人姓名及購買地點（三）購買糧食種類及數量（以噸計）（四）陸運或水運及運至何處

三、凡無購運證而在本省大批購運糧食者各縣政府應隨時禁止交通機關應拒絕裝運

四、購運證所開購運數量如一次不能購齊或運完時得分數次購運每次請所在地縣政府及交通機關註明數量於證書上但總數不得超過其原數量

五、各縣政府發給糧商購運證應查明該商購運糧食確係爲接濟民食方准發給但不得索取任何費用



河南省政府

委員兼代省振務會主席常志箴
委員兼民政廳廳長李培基

提議擬定本省平糶總

局組織規程當否請公決由

案查本省辦理平糶事項業經併入本年旱災救濟辦法案內由民政廳提經

大會交民財建三廳及省振務會擬河南省辦理平糶實施辦法復經

大會第五九七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案通過紀錄在案依照該實施辦法甲項組織第二款規定省辦平糶於省振務會內附設平糶總局由省政府暫同省振務會辦理之近日糧價飛漲被災各縣糧食缺乏紛紛呈請救濟辦理平糶實已刻不容緩省平糶總局亟待成立茲經會同擬具河南省平糶總局組織規程擬即尅日成立趕籌辦理再查平糶事宜首須基金有着依照同辦法乙項基金第一款之規定省平糶總局基金由省庫担保向省會各銀行暫借五萬元省振務會撥墊五千元共五萬五千元不足時續籌等語除省振務會撥墊之五千元應函該會籌撥外其餘五萬元擬由本府財政廳即日依照決議案以省庫担保向省會各銀行商借以資撥用是否有當理合檢同河南省平糶總局組織規程提請

公決

附河南省平糶總局組織規程

決議 修正通過并推定李廳長培基爲局長常委員志箴爲副局長



河南省平糶總局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局依照河南省辦理平糶實施辦法中項二款之規定組織之定名曰河南省平糶總局

第二條 本局直屬省政府並受省振務會之指導監督負責購運糧食轉發各縣平糶局出糶用以平定

糧價調劑民食

第三條 各縣自辦平糶或商辦平糶均須受本局之指導監督

第四條 本局暫設於開封省振務會內

第五條 本局之組織如左

一 本局設局長副局長各一人均由省政府聘請省政府委員兼任之分別總攬贊襄全局一切事宜

二 本局設主任一人專任或由民財建三廳或省振務會高級職員調用之由局長遴員呈請省政府委任承局長之命辦理本局一切事宜

三 本局分三股每股設股長一人第一股長由省振務會職員調用第二第三股長專任股員二人至四人由民財建三廳及省振務會職員調任股長承局長之命受主任之指揮股員承股長之命辦理各該股事宜

四 各股之執掌如左

第一股 主管文書會計庶務及不屬於其他各股事宜

第二股 主管調查糧價評定糶價採購運輸分配發糶及指揮監督各縣縣辦平糶及商辦平糶等事宜

第三股 主管基金暨糧倉之保管及稽核關於平糶一切收支事宜

第六條 本局爲繕寫文件得調用或僱用書記若干人

第七條 本局專任股長選擇在輪候委縣長充任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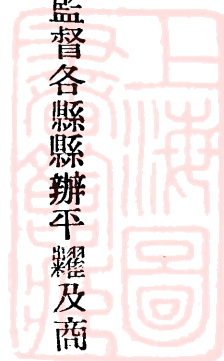
第八條 本局局長及職員除專任人員及僱用書記外概爲無給職

第九條 本局暫以省政府向銀行所借之五萬元及省振務會所撥之五千元爲基金不足時得隨時呈請續籌

第十條 本局一切薪公費由平糶餘利項下開支不敷之數由省振務會在振款項下設法填補預算另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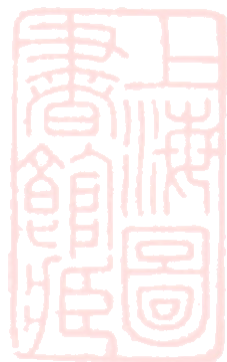
第十一條 本局辦理平糶除遵照本省辦理平糶實施辦法之規定外其一切詳細手續由本局自訂實施細則及辦事細則但須呈報省政府核准

第十二條 本局俟平糶辦理結束即行裁撤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省政府委員會會議通過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四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4 5849B

F-24611



~~1246/1~~

